#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科规办函[2016]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做好课题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限额申报

根据文件要求，我校申报数量不得超1项，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，校内各单位组织教师自由申报。

1. 申报要求

1、各单位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如发现不符号申报要求与有关管理规定者，将影响我校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。

[2、各单位于3月21日前将拟推荐项目汇总报教务处质量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297310032@qq.com。](mailto:2、3月21日前各学院将拟推荐项目报教务处，并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297310032@qq.com。)学校组织专家遴选，并通知拟推荐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及其他材料。

1. 相关材料可通过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http://onsgep.moe.edu.cn）或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网（http://202.116.224.16/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符宁、沈慧，电话：88361680（8503）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拟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6年3月8日

## 附件

## （学院、部门）2016年度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拟推荐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题名称 | 申请人 | 申报人职称 | 预期成果 | 课题组成员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审核（负责人签章）： 日期：